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個月期間的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18.6%至約124,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之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20.8%至約13,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7,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只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6.62港仙（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93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0.05港元）。

三個月的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4,375	152,869
銷售成本		<u>(110,613)</u>	<u>(141,478)</u>
毛利		13,762	11,391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11,886	4,576
分銷及銷售支出		(2,923)	(3,795)
一般及行政支出		(18,781)	(19,848)
其他經營支出		(21,422)	(4,088)
有關回購事項（定義見「財務及業務回顧」 部分）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277,577)</u>	<u>—</u>
經營虧損		(295,055)	(11,764)
融資成本		(2,426)	(6,932)
應佔一合營企業之業績		<u>—</u>	<u>17</u>
除稅前虧損		(297,481)	(18,679)
稅項	3	<u>(17)</u>	<u>—</u>
期內虧損		<u><u>(297,498)</u></u>	<u><u>(18,679)</u></u>
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4	(297,846)	(16,286)
非控股權益		<u>348</u>	<u>(2,393)</u>
		<u><u>(297,498)</u></u>	<u><u>(18,679)</u></u>
每股虧損	4		
— 基本		(16.62)仙	(0.93)仙
— 攤薄		<u>(16.62)仙</u>	<u>(0.93)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97,498)	(18,67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新分類或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662	—
應佔一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之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	(150,441)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2,393)	9,3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269	(141,0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89,229)</u>	<u>(159,732)</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89,577)	(157,339)
非控股權益	348	(2,393)
	<u>(289,229)</u>	<u>(159,732)</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803	57,265	8,668	234,621	-	-	79,364	(1,113)	1,721,351	2,144,959	11,106	2,156,065
期內虧損	-	-	-	-	-	-	-	-	(297,846)	(297,846)	348	(297,49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10,662	-	-	-	10,662	-	10,662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 外匯差額	-	-	-	-	-	-	(2,393)	-	-	(2,393)	-	(2,39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662	(2,393)	-	-	8,269	-	8,26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662	(2,393)	-	(297,846)	(289,577)	348	(289,229)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4,803</u>	<u>57,265</u>	<u>8,668</u>	<u>234,621</u>	<u>-</u>	<u>10,662</u>	<u>76,971</u>	<u>(1,113)</u>	<u>1,423,505</u>	<u>1,855,382</u>	<u>11,454</u>	<u>1,866,83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688	41,693	20,435	234,621	29,021	1,682,822	687,064	-	(393,828)	2,345,516	12,441	2,357,957
期內虧損	-	-	-	-	-	-	-	-	(16,286)	(16,286)	(2,393)	(18,679)
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一合營企業權益 所產生之其他全面 虧損（除稅後）	-	-	-	-	-	(150,441)	-	-	-	(150,441)	-	(150,441)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 外匯差額	-	-	-	-	-	-	9,388	-	-	9,388	-	9,388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0,441)	9,388	-	-	(141,053)	-	(141,0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0,441)	9,388	-	(16,286)	(157,339)	(2,393)	(159,732)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73	1,892	-	-	-	-	-	-	-	2,065	-	2,065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73	1,892	-	-	-	-	-	-	-	2,065	-	2,065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3,861</u>	<u>43,585</u>	<u>20,435</u>	<u>234,621</u>	<u>29,021</u>	<u>1,532,381</u>	<u>696,452</u>	<u>-</u>	<u>(410,114)</u>	<u>2,190,242</u>	<u>10,048</u>	<u>2,200,29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帳目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於授權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季度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但尚不能合理估計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於貨品付運及有關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時，經扣除適用之增值稅後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產品及相關產品及投資。

3. 稅項

從損益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7</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適用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本公司兩間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間）被當地稅務機構官方地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這些附屬公司之實際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中國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期內對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97,846)</u>	<u>(16,286)</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792,117	1,747,506
行使購股權影響	<u>-</u>	<u>2,574</u>
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2,117	1,750,080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92,117</u>	<u>1,750,080</u>
每股虧損：		
— 基本	(16.62)港仙	(0.93)港仙
— 攤薄 (附註)	<u>(16.62)港仙</u>	<u>(0.93)港仙</u>

附註：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已發行，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0.05港元）。

財務及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投放多款機頂盒（「機頂盒」）到市場，其中包括標清機頂盒、高清機頂盒、雙模機頂盒、互聯網電視（「OTT」）／網絡電視（「IPTV」）機頂盒，還有搭載Android系統的智能機頂盒等。在全球IPTV市場進入穩定期的情況下，集團的IPTV機頂盒業務也進入市場成熟期。儘管於回顧期內集團的中國及香港機頂盒業務有所衰減，但集團憑藉多年的技術累積以及自主開發的領先中介軟體平臺，集團將能夠進一步改進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完成與終端系統的對接以及定制化終端產品的工作。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期內之整體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到約124,400,000港元及13,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下降18.6%及上升20.8%。本集團整體營業額下降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中國及香港客戶的採購意欲減弱，這導致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疲軟。因此，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下降20.6%及61.8%至約85,5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在中國市場，本集團透過與國內其中一間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的合作，成功將多款機頂盒投放到廣東省、湖北省、四川省、陝西省、遼寧省、安徽省、上海及重慶市等地區使用。與本集團合作的營運商已經開始計劃大規模的部署智能機頂盒，及本集團搭載Android系統的智能機頂盒已經在中國多個省份部署。然而，由於此中國客戶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採購意欲減弱及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因而令機頂盒於國內之銷售量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故期內本集團於中國的機頂盒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20.7%至約85,300,000港元。

在海外市場，本集團與現有的多家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在澳洲、比利時、西班牙及瑞典等國客戶持續供貨。雖然，於回顧期內有數名海外客戶減少採購訂單，然而期內澳洲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28.6%至約15,700,000港元。結果，期內海外市場的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27.9%至約30,900,000港元。

作為香港地區IPTV機頂盒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依然與一名香港電訊營運商於市場推廣活動上保持非常良好的合作關係。然而，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由於此香港客戶減少採購訂單，這令本集團期內在市場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下降61.8%至約8,000,000港元。

鑑於集團整體營業額大幅下降，集團期內之銷售費用也較去年同期下降23.0%至約2,900,000港元。同時，集團期內之一般及行政支出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5.4%至約18,800,000港元。此外，期內並無就應付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實體的和解費用而產生的攤銷利息開支（有關應付和解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這導致本集團期內融資成本大幅下降至約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9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期內錄得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調整約27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此乃關於本集團於出售協議之最後付款日期後90天內以每股回購價人民幣37.29向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南」）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但不少於27,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平安股份」）（「回購事項」）所產生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於回購期內之每一個回購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調整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這些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調整作比較時而產生。這些調整是期內本公司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主要貢獻。進一步詳情，董事會敬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就有關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調整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24(c)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由於因回購事項而產生之認沽期權與認購期權之公平值乃主要根據平安股份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期權之時限及其他因素而釐訂，故隨著平安股份之市場價格之變動及時間流逝，這些期權之公平值也將會發生變動，這對集團的業績可能有相當程度正面或負面的影響直至回購期結束。

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增加至約1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600,000港元）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期內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合共約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其他經營支出於期內增加至約2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1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匯兌虧損合共約1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00,000港元）。

結果如前所述，本集團期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7,800,000港元，而本集團去年同期只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300,000港元。

在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本著科學分析、審慎決策的原則，在電視、電訊及互聯網之三網融合領域著重關注掌握核心領先技術的軟、硬體企業以及互聯網企業。於回顧期內，集團在二級市場投資進行了有益的嘗試。本著以價值投資為基礎，本集團在二級市場選取風險較低的投資品種投資，以控制風險、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投資策略，保值、增值是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回購事項及有關新出售授權之主要交易（前述所用詞彙定義見該通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為該協議最後付款日期，華浩信聯（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已經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全支付出售事項總代價。回購期限開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及結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已根據該協議以每股人民幣37.29回購41,000,000股平安股份。本集團已於回購期內完成該協議下的回購事項。本公司將就上述有關事項之最新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業務展望

IPTV市場已經在全球範圍迎來了成熟期，尤其是中國市場處於平穩增長狀態。本集團需要在其產品上不斷的改進以獲得更強的競爭優勢。本集團作為全球最早進行寬頻機頂盒開發的公司之一，耕耘了十多年，將憑藉其多年累積的技術以及自主研究及開發能力，改變舊的模式，並將在互聯網和電視的結合上去努力，希望能在不久的將來取得更好的成績。

在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持續關注電視、電訊及互聯網之三網融合領域。這個領域正在出現大融合及大發展的機會，相信本集團既有及累積的訊息家電經驗，將有助於更好地完成被投資企業的價值評估、資源整合、以及價值提升。另外，本集團在二級市場的投資將繼續以價值投資為基礎，選取風險度低的投資品種，以控制風險、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投資策略。保值及資產增值依然是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企業 (附註)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6.83%
	個人	300,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陳福榮先生	企業 (附註)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6.83%
時光榮先生	個人	25,060,000	實益擁有人	1.40%
朱江先生	個人	7,926,756	實益擁有人	0.44%
王安中先生	個人	6,736,756	實益擁有人	0.38%
鍾朋榮先生	個人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吳家駿先生	個人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沈燕女士	個人	960,000	實益擁有人	0.05%

附註：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名單（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裕龍 (附註)	企業	6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36.83%
金瑞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	1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58%

附註：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裕龍63.6%及36.4%股權。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及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持續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本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企業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守則符合股東要求及利益，以及遵從創業板守則及上市規則。

除以下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所有守則規定的條文：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祝維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兩者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ii)祝維沙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是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他必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iii)此結構將不會削弱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守則所載有關條文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且認為編製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得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內刊登。

* 僅供識別